

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梅州市商务局文件
梅州市统计局

梅市发改〔2021〕192号

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梅州市商务局 梅州市
统计局关于 2020 年度梅州市投资
项目评估结果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：

2020 年，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和经济下行压力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统筹推进

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，紧紧围绕省委、省政府“1+1+9”工作部署，落实市委“123456”思路举措和“六争六补”工作总抓手，千方百计谋项目、推项目，全力以赴稳投资、促增长，实现了固定资产投资正增长。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梅州市投资项目评估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梅市发改〔2019〕376号）规定，市发展改革局、市商务局、市统计局联合对各县（市、区）2020年度投资项目工作情况进行了评估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评估结果通报如下：

兴宁市 96.29 分；丰顺县 92.54 分；梅县区 91.47 分；平远县 89.81 分；五华县 88.76 分；大埔县 87.31 分；梅江区 84.06 分；蕉岭县 81.84 分。

对综合得分前 3 名的兴宁市、丰顺县、梅县区予以表扬，并在下一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、林地指标等方面安排上给予优先支持；排名倒数 2 名的梅江区和蕉岭县，请书面向市政府说明排名靠后的原因。

2021 年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要继续坚持“产业兴市、项目为王、园区为母、企业第一”理念，把项目化工作法落到实处，以更有力的举措做好招商引资、重点项目建设、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各项工作，实现年初既定目标，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。